

关于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无固定管理期限。由于本集合计划不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根据《长江资管乐享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0 年 9 月 1 日终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将依据相关规定成立清算小组对本集合计划进行清算。

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成立清算小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管理人将于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对清算结果予以公告。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及管理人业绩报酬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